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年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共6,681人，注册会计师共1,1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20人。

德勤华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

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海蛟先生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海蛟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杨海蛟先生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左秀平女士自 2016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左秀平女士自 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参与本公司 IPO 审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陆京泽先生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美国注册会计师。陆京泽先生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

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含内控审计费用），定价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2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德勤华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德勤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具备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